



202119002367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26130460

检测对象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银台工业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(含骑缝位置)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

制:

唐兴东

签

发:

陈勇

审

核:

蔡晓珊

签发日期:

2026 年 01 月 28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银台工业园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屈芳、郑毅
分析人员	刘兴意、黎雅欣、罗日丽、张焰阳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: 9144030076916846XK001P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20 10号酸性废气排放监测口(1#◎)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采样1次
2		DA021 5号氰化氢废气排放监测口(2#◎)	氰化氢	采样1次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4
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—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0.09mg/m ³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³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5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号: R26130460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天气状况:晴

采样日期:2026/01/12

检测日期: 2026/01/12 至 2026/01/14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样品 编号	烟温 (℃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烟气 流量 (m³/h)	标干烟 气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 筒高 度 (m)
								排放 浓度 (mg/m³)	排放 速率 (kg/h)		
DA020 10 号酸性废 气排放监 测口(1*◎)	氮氧化物	K001	21.8	4.12	7.3	46598	41576	ND	—	200	28.5
	氯化氢	K002						0.6	2.49×10^{-2}	30	
	硫酸雾	K003						ND	—	30	
DA021 5号 氰化氢废 气排放监 测口(2*◎)	氰化氢	K004	22.6	4.03	7.9	22401	19961	0.13	2.59×10^{-3}	0.5	28.5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